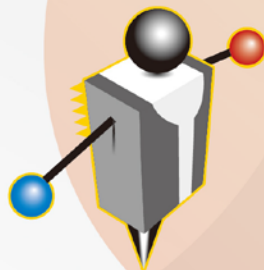


高點考季友賞



8/13~8/31 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27,000 元起 · 四等考取班：特價 49,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制全修：特價 44,000 元 · 法廉/財廉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000 元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特價 40,000 元 ·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論寫作班：特價 2,500 元起/科 ·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特價 4,000 元起 · 犯罪學題庫班：特價 1,7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39,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法廉/財廉全修：特價 46,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40,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等全修：特價 47,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 @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優惠詳情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A 上市公司因新冠疫情關係營運不振，資金嚴重短缺，決定將閒置多年之廠房出售予 B 上市公司，並與其進行業務策略聯盟，經雙方公司高層洽談該交易案之可能性後，同意各自組成洽商及評估專案團隊進行洽商，B 公司專案小組於前往 A 公司展開實地查核 (Due Diligence) 後，開始規劃業務整併及接管、廠房改建、移機及投資預算事宜。嗣後雙方間持續就價格部分洽商協議，同時開始擬具備忘錄及準備後續董事會召開事宜等，雙方公司同意於二週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同日在股市觀測站發布此項重大消息。B 公司之董事長甲則於上開重大消息發布前，即先行買入 A 公司之股票，本案 B 公司之董事長甲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中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試請檢具理由就行為主體、內線消息之明確性與重大性等要件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內線交易所規範之行為主體、內線消息之明確性與重大性應如何判斷。
答題關鍵	(一)就行為主體部分：應辨明B公司董事長甲是買入A公司股票，故甲非屬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該公司之董事」，而屬第3款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二)就內線消息之明確性部分：應具體寫出明確性之概念(與「確定」不同)及判斷標準。 (三)就內線消息之重大性部分：應具體寫出重大性應如何判斷，並引用條文內之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46-48。 2.《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五回，程政大編撰，頁31-33及頁44綜合練習題。

【擬答】

為落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1條所揭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應消弭投資人對於證券交易市場不公之疑慮，故第157條之1設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茲就甲是否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依所詢順序回答如下：

(一)行為主體：

- 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該公司之董事」，係指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因B公司董事長甲係買入A上市公司股票，故「該公司」係指A公司，而甲非屬第1款所規範之行為主體。
- 甲係因擔任B公司董事長之職務而得知本件廠房採購訊息，故應屬同條項第3款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二)消息之明確性：

- 所謂消息明確，與消息確定不同，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我國通說見解，係指某消息涉及已存在，或可得合理期待將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換言之，如依事件發生之時空環境觀察，某消息已具體，而足以對股票價格產生影響，即屬明確，並不限於已成為確定之事實為必要。
- 另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對於消息之成立(明確)之規定，亦係採「多元時點，成立(明確)在前」之判斷標準。
- 就本題情形，A、B二公司對於該廠房之買賣交易業經雙方高層洽談、B公司亦進行實地查核、開始規劃廠房改建等事宜，雖具體交易價格尚協商中，然雙方已同意簽署備忘錄及發佈重大訊息之日期，足見此交易已有高度成為真實之可能性，已屬明確。

(三)消息之重大性：

- 依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所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等事項，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另依我國學界及實務界常引用之美國實務「TSC案」判斷標準，強調消息之重大性應就過程面為觀察，而非著重於結果是否發生，只要該消息對於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高度影響可能性時，該消息即屬重大；如某一事件屬於可能會發生、具推測性質時，則另可參「BASIC案」之判斷標準，以該事件於特定時間內之發生可能性及對公司活動之影響程度，而認定其是否具重要性(即「可能性/影響程度」判斷標準)，並應就個案事實加以探討。
- 就本題情形，雖A、B二公司尚未簽署正式交易契約，然由該二公司對此交易之慎重程度及約定發佈重大訊息觀之，應可認該交易具備重大性。

(四)綜上所述，甲於該消息公開前即買進A公司股票，應屬內線交易。

二、A 公司為光電產業之上市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B 公司為 A 上市公司在香港設立之子公司。A 公司對 B 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期末餘額為 5,000 萬元，而該年度 A 公司營業總收入為 50 億元，A 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竟隱瞞 B 公司為關係人之事實，於上開財務報告之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應付帳款明細表上，將 B 公司列為非關係人，於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後公告投資大眾。試請檢具理由說明本案 A 公司及會計師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之犯罪？（25 分）

命題意旨	(一)證交法部分：測試考生是否瞭解第 20 條第 2 項應參酌第 20 條之 1 關於財報不實之處罰規範，係以「主要內容」虛偽隱匿為要件（重大性），及該「主要內容」應如何解釋及判斷。 (二)商會法部分：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商業會計法對於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規範對象。
答題關鍵	(一)證交法部分：應寫出第 20 條之 1 之「主要內容」要件及其判斷標準，並依題目所示事實判斷。 (二)商會法部分：應指明本案 A 公司(發行人)及會計師並非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由於關係人交易是近年來考試與實務之重要議題，考生可能會於此著墨，惟商業會計法並未規範發行人(即公司本身)，且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故答題上僅需指出二點作答即可，無需探討未揭露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是否致使發生不實結果。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政大編撰，頁 8。 2.《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 1-1~1-4、2-5。
試題評析	本題將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合為一綜合考題，是近年本科目之考試趨勢。本題看似在考「財報不實」與「關係人」揭露之規範，但針對商業會計法而言，反而在考法條之「規範主體」為何，如考生沒有意識到題目所問之「A 公司」及「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皆未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可能會浪費許多時間說明未適當揭露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各規範人員的行政與刑事責任，的確對考生而言是一個蠻大的陷阱。

【擬答】

(一)就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為落實資訊公開真實性及完全性之要求，於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否則除有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刑事責任外，發行人等人尚須依第 20 條之 1 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責任不可謂不重。
- 基於此等重大責任，學說與實務上主張，於判斷是否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時，應考量資訊公開之目的，併同參考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主要內容」之要件，即「虛偽或隱匿」須具有重大性，始足當之。而所謂「主要內容」，基於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應係指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記載。
- 就本題所示情形，相較於 A 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30 億元及該年度營業總收入 50 億元而言，該筆 A 公司對 B 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5000 萬元，所佔比例均不高，是否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已非無疑。且該記載不實之處，係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列為對非關係人，並非隱匿該應收帳款餘額，縱有違記載之真實性，惟其對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影響力應更低微。是故，似應認 A 公司及會計師未違反證交法之規定。

(二)就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 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之品質，維護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我國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正確、可靠及即時之財務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做決策使用。
- 而為落實財務報表之充分揭露原則，商業會計法及其準則訂有商業應充分揭露之事項。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範，商業「如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於財務報表。除此之外，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亦規範，商業應揭露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 本案 A 公司雖未適當揭露其對子公司 B 之應收款項，惟先不論該金額是否係屬重大，我國商業會計法對於刑事罰與行政罰之規範對象皆無「發行人」，故本案 A 公司(即發行人)並無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另根據題意，該會計師對 A 公司之財務報告係出具「查核意見」，亦即該會計師係負責查核工作，然根據經濟部 90 年 6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002119500 函令，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故本案之會計師亦非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
- 綜上所述，本案「A 公司」及「會計師」皆非為我國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故無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

三、A 股份有限公司為紡織產業股票並未公開發行，為因應資金需求，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10 元進行增資，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各認購 15,000 張（每張 1,000 股）增資股票。甲與乙認購股票後，隨即在一個月內透過公司內部網頁向全體股東及員工以每股為 20 元勸誘販售其所取得之 A 公司股票。試請檢具理由說明甲與乙之行為是否違法？（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能判斷公開對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出售股票應適用之程序。
答題關鍵	(一)A 股份有限公司雖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股票仍屬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 (二)應分析本題所示行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 22 條第 3 項，而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 3、4。 2.《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一回，程政大編撰，頁 4、17-19。

【擬答】

甲與乙之行為是否違法，分析如下：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雖非公開發行公司，惟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公司股票」並不以公開募集發行者為限，故其股票仍屬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先予敘明。
- (二)證交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出售所持有第 6 條第 1 項等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仍應準用同條第 1 項，即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本題中，甲與乙係透過公司內部網頁向全體股東及員工要約出售 A 公司股票，是否屬公開招募出售之行為，涉及該公司之全體股東及員工是否屬「特定人」之問題。對此，容有不同見解。茲說明如下：

1. 實務有見解主張：

- (1)觀諸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第 268 條第 1 項規定「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及第 272 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等規定，基於法秩序之一致性，證交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當係指「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人。
- (2)證交法第 7 條雖分別規定「募集」與「私募」之定義，然招募股份不符合「私募」規定，未必即屬「募集」行為。不能無視前揭公司法之規定，逕將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解釋為同條第 2 項所定「特定人」以外之人。

2. 惟有學說主張¹：

- (1)上述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第 268 條第 1 項及第 272 條等規定，係基於在小型企業架構下，考量原有股東及員工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較為瞭解，故無須踐行證交法中之證券主管機關事前管制、資訊公開等保障投資措施，因而將原有股東及員工定位為特定人。
- (2)非公開發行公司雖不適用證交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證交法中之私募規範，然如招募股份之對象已達到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狀態，實仍應受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範，以落實證交法之立法目的。
3. 上述二說，基於落實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管見以為，不應一律將公司員工及股東視為特定人，而應以學說見解可採。如 A 公司之員工與股東人數已達相當多數人之狀態，甲與乙即應於事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始為合法。

四、A 為幹細胞應用技術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為爭取該公司上市、櫃，乃委由未領有會計師證照且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乙，負責修改調整 A 公司原本不良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並將借貸金額作為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驗資，驗資後返還借款人。甲與乙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之犯罪？（25 分）

命題意旨	商業負責人及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罪。
答題關鍵	於商業會計法答題部分，董事長甲之犯罪明確，應屬基本考題。答題之關鍵應在於考生於分析乙之犯罪時，由於其為「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故應先從其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4 條說明，並說明其同時違反第 75 條，再引申至第 71 條或第 72 條。若考生在作答上直接使乙適用第 71 條或第 72 條時，由於規範主體之不同，審題者可能認為考生在答題上之思慮稍嫌不足。

¹ 參郭土木，〈有價證券募集與洽特定人法律適用之探討—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5 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法學教室》212 期，2020 年 6 月。

考點命中	《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1-1~1-3、2-10~2-11。
試題評析	本題同第二題題目，仍然是一綜合型考題，考試重點仍為本科目之熱門考點—財報不實，在商業會計法的命題上屬於基本考題，但需注意不同規範主體之法條適用亦不同。

【擬答】

- (一)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之品質，維護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我國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正確、可靠及即時之財務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做決策使用。
- (二)而為提升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水準，商業會計法訂有會計人員之規範，於商業會計法第5條規範，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亦可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除此之外，如商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人員及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以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應依本法第71條或第72條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0萬元罰金。而若係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為上述行為時，應依照本法第74條及第75條處罰之。
- (三)有關甲及乙是否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分述如下：
- 1.甲：董事長甲為A公司之商業負責人，其為使公司順利上市、櫃，委由乙負責修改A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進而美化A公司之財務報表，A公司顯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具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以及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另外在行政罰方面，根據商業會計法第76條，商業如有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惟法律實務上若一行為同時有刑事罰與行政法，通常優先適用制裁功能較為強烈之刑事罰，故此案董事長甲之行為，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
 - 2.乙：根據題意，乙為未領有會計師證照且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卻替A公司修改財務報表，並致使財務報表與事實不同，其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規範，應處以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而若乙為過去3年內再犯者，應被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15萬元以下罰金。另其行為已使A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故同時違反本法第75條，應依照本法第71條或第72條處罰之。
- (四)綜上所述，董事長甲及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乙皆構成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罪。
另根據題意，本案董事長甲之行為係為爭取A公司上市、櫃，亦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A公司無證券交易法之適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